

# 周大福內地總部落戶鵬城



【香港商報訊】記者易小婧報道：26日，周大福集團大廈在深圳鹽田舉行動土儀式，標誌著周大福中國內地總部正式落戶深圳鹽田。

周大福集團大廈位於鹽田區沙鹽港區，高97.9米、地上22層、地下2層，集運輸、結算、辦公、物流等多功能於一體，

將與周大福現有的黃金珠寶大廈在總體布局及生產經營上形成完整的業務鏈，項目將於2013年上半年竣工投入使用。

深圳已成為中國黃金珠寶首飾產業的重要生產基地及黃金首飾的製造中心和交易中心。周大福董事總經理黃紹基先生稱，周大福多年來一直與深圳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此次周大福內地總部落戶深圳意味著雙方的合作遇上了一個新的台階，有利於周大福集團更好地通過深圳這個「橋頭堡」全面拓展內地市場，進一步鞏固提升深圳黃金珠寶在全亞洲乃至全

球的重要地位。

黃紹基介紹，強勢的品牌和千家高品質店的網絡成為周大福下一步發展的強勁動力，在未來10年中，周大福將在中國布局超過2000家門店。今年9月，周大福與全球最大的天然有色鑽石生產商力拓達成戰略合作，成為其特約鑽石商，鑽石珠寶產業鏈全面升級。而周大福集團大廈建成後，超過10萬平方米的鑽石加工大樓和首飾加工大樓必將為其在中國內地不斷擴展的研發、生產、配送、零售業務提供強大的助力和支持。

## 集團大廈鹽田動土



周大福集團大廈動土儀式

## 深港跨境愛滋病干預調查報告出爐

# 尋歡港男「安全意識」顯升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斌報道：昨日，世界華人性學家高峰論壇暨第14次學術年會在廣州召開。論壇發布的性學報告透露，為提香港男性在內地的愛滋病防治知識水平，由香港嘉道里基金會贊助，深港共同合作開展了一項針對香港男性為期3年的愛滋病干預項目，調查結果顯示，香港男性北上嫖妓安

全意識顯著提高，經過項目干預後，不使用安全套的比例由之前的15%減少至7%。

### 被調港男過半曾嫖妓

據項目負責人介紹，由於深圳的消費比香港低，生活也更加方便，很多香港男士退休後選擇居住在深圳商業發達、娛樂設施集中的社

區，成為患愛滋病的高危人群。因此，由香港非政府機構關懷愛滋和深圳人口和計劃生育科學研究所共同開展了此項愛滋病干預項目研究，項目時間為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為期三年。

據介紹，調查組聯合在深圳高危社區調查了442名香港男性。調查顯示，被調查的社區中有69.5%香港男性在最近半年內接受過商業性服務，干預前每次都使用安全套的比例為75.3%，干預後達到93.2%。

調查又顯示，香港嫖客的平均年齡為43歲，大多已婚，並與妻子或女朋友保持固定性關係，卻又在深圳嫖妓；他們與固定性伴侶發生性行為時，只有三成六會使用安全套，增加了愛滋病傳播的風險。

### 深港首次跨境合作

據介紹，由香港非政府組織申請香港慈善基金資助，與深圳政府部門的健康機構開展跨境疾病預防工作，尤其是愛滋病預防項目，在深港兩地都是首次。

報告中提到，雖然兩地的社會政治制度存在差異，期間在工作方法上出現過不同意見，但每月都進行管理層會議溝通，逐漸相互適應，使得項目順利進行。

對此，與會的香港性學專家吳敏倫表示，隨著粵港進一步融合，人員交流日益頻繁，在性健康教育領域應該有更多深層次的合作，差異是存在的，但差異同樣是加強交流的必要條件。

## 深圳牽手中移動 讀書月推手機閱讀

【香港商報訊】記者袁馳報道：盛宴即開啓，書香又滿城。昨日下午，深圳讀書月組委會與中國移動廣東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移動）簽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協議書，為深圳一年一度的文化盛宴——「讀書月」增添了一道特色營養菜式。

深圳讀書月已成功舉辦十屆，影響遍及全國和港澳地區，成為深圳一年一度的文化慶典。深圳移動公司副總經理魯向陽女士在昨日的新聞發布會上表示，在無處不網絡，一切皆互聯的今天，全媒體閱讀潮流已經撲面而來，手機閱讀是全媒體時代最重要的閱讀方式之一。通過手機閱讀，不僅能幫助人們有效利用零碎時間，而且具有攜帶方便、費用低廉、綠色環保等特點，方便公眾隨時隨地享受閱讀樂趣。正是基於這一理念，深圳移動與深圳讀書月組委會推出「手機閱讀季」，鼓勵人們擁抱全媒體閱讀時代。

魯向陽告訴記者，本屆「手機閱讀季」將推出中外閱讀文化論壇、「新世界·新閱讀」論壇、網絡文學原創大賽、數字圖書送青工、名家簽售會等一系列活動。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br>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20的修訂                                                                                                                                                                                              |  |
|----------------------------------------------------------------------------------------------------------------------------------------------------------------------------------------------------------------------------------------|--|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08年10月21日將《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20》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  |
|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  |
| 顯示有關修訂的《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0年10月29日至2010年12月2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                                                                                                                                                                                                    |  |
|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  |
|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0年12月2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  |
|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a href="http://www.info.gov.hk/tpb/">http://www.info.gov.hk/tpb/</a> )下載。 |  |
|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
| 個人資料的聲明                                                                                                                                                                                                                                |  |
|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
|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br>對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20<br>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
| A項 - 為劃為「商業」、「住宅(甲類)」、「住宅(甲類)1」、「住宅(乙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地帶的地區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
| B1項 - 把一塊主要介乎窩打老道、上海街、文明里和砵蘭街的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顯示於土地發展公司窩打老道／雲南里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K2/LDC1/4上)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
| B2項 - 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南部的一塊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  |
| C1項 - 把新填地街近咸美頓街交界處的一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
| C2項 - 把咸美頓街與砵蘭街交界處的一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
| C3項 - 把鴉打街與眾坊街交界處的一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
| D項 - 把介乎文昌街、渡船街和文匯街的多塊土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
| E1項 - 把位於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西面的一塊狹長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
| E2項 - 把位於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東面的一塊狹長土地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
| F1項 - 把位於新填地街234至236號的一塊土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
| F2項 - 把位於上海街265至267號的一塊土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
| F3項 - 把位於上海街129號的一塊土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
| G項 - 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作香港鐵路用途的註明由「九廣鐵路」修訂為「鐵路」。                                                                                                                                                                                              |  |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
| (a)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的「註釋」。                                                                                                                                                                                               |  |
| (b) 在「商業」、「住宅(甲類)」、「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2」、「住宅(乙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並在「商業」、「住宅(甲類)」、「住宅(乙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略為放寬有關限制的條文。                                                            |  |
| (c) 在「商業」、「住宅(甲類)」及「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或總樓面面積限制的條文。                                                                                                                                                                       |  |
| (d) 在「商業」、「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建築物後移規定及略為放寬有關規定的條文。                                                                                                                                                                       |  |
| (e)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條文，以釐清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的適用範圍。                                                                                                                                                                                    |  |
| (f) 修訂「住宅(甲類)」及「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時有關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條文。                                                                                                                                                                 |  |
| (g)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以樓層數目計算最高建築物高度時豁免計算地庫樓層的條文。                                                                                                                                                           |  |
| (h) 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作香港鐵路用途的註明由「適用於所有未有列於上文的其他指定用途」修訂為「鐵路」，並略為修訂該地帶的規劃意向。                                                                                                                                                                   |  |
| 城市規劃委員會                                                                                                                                                                                                                                |  |
| 2010年10月29日                                                                                                                                                                                                                            |  |

## 香港警務處

### 警告通告 - 處所 / 地方

#### 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節A

先生/女士：

現通知你閣下作為擁有人或租客，位於1) 九龍長沙街6號閣樓；2) 九龍長沙街8號閣樓的處所(「該所述處所」)，曾被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該條例」)第153節A第(1)(a)段所列的罪行，即是該條例內的第139, 143, 144及145節所列的罪行。

在2010年10月10日男子吳建民地址為九龍砵蘭街300號1字樓就有關該所述處所觸犯「管理賣淫場所」罪行違反該條例內的第139(1)(b)節，並於2010年10月21日被裁定罪名成立。

請留意有關該條例第153節A第(1)(b)段及第(2)(a)段。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所列的罪行(如附件所列)，在罪名成立後第四個月開始至十六個月內在所述處所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再次發現違反該條例第139,143,144或145節所列的罪行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該處所發出一個封閉令而該處所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警務處處長

(冼錦富 代行)

### 香港法例第200章

#### 刑事罪行條例

##### 第一三九條 經營賣淫場所

- (1)任何人於任何時候—
- (a)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
- 即屬犯罪—
- (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或
- (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2)凡—

- (a)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
- 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 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 (1)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
- (a)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故意參與讓其繼續作此用途，
-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凡—

- (a)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
- 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 (1)任何人—
- (a)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凡—

- (a)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
- 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 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 (1)任何人—
- (a)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或
- (b)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凡—
- (a)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